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86號

原告 梁敏秀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兩造間之本院113年司執字第2366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被告所持前開執程序所載之債權，對於原告不存在，被告亦不得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9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

01 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31,600元及自民國1
 02 0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8%計算之利
 03 息，暨自10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.42%
 04 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
 05 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831,600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
 06 114年2月17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程序費用核定為2,304,829
 07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。
 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 0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 16 書記官 黃啓銓

17 附表：

18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31,600	1	利息	831,600	105/4/12	114/2/17	(8+312/365)	3.58%			263,618.57
	2	違約金	831,600	105/4/12	114/2/17	(8+312/365)	16.42%	否		1,209,110.86
	小計									1,472,729.43000000 02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	1	程序費用	500							500
	小計									500
	合計									